

证券代码：833473

证券简称：ST 博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2月5日

生效日期：2021年2月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ST 博丹），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00 弄 3 号 205 室。

董杰，女，1965 年 11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6月,ST博丹因与上海横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涉及诉讼1笔,涉诉金额17,696,566.73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7%;2020年11月,ST博丹因与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诉讼1笔,涉诉金额6,421,834.55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6%。上述诉讼均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2021年1月6日,ST博丹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ST博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杰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ST博丹、董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29号）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